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转 用 土 地 预 公 告

海港经济开发区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乐亭县2024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土地转用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转用范围

拟转用你单位位于新沿海路以南、湖林新河以西、兴业大街以北、海河路以东的土地，面积约4.0104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转用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3月30日开始，由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组织人员，赴你单位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转用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19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new.tangshan.gov.cn/zhengwu/gtly/index.html>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24年3月18日

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征收土地预告

王滩镇张美崖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乐亭县2024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新沿海路以南、湖林新河以西、兴业大街以北、海河路以东的土地，面积约7.0819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3月30日开始，由王滩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9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new.tangshan.gov.cn/zhengwu/gtly/index.html>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24年3月18日

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预告

王滩镇南孙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乐亭县2024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老沿海路以南、乐港路以西、兴业大街以北、湖林新河以东的土地，面积约0.8257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3月30日开始，由王滩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9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new.tangshan.gov.cn/zhengwu/gtly/index.html>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24年3月18日

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征收土地预公告

王滩镇垛瓦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乐亭县2024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新沿海路以南、湖林新河以西、兴业大街以北、海河路以东的土地，面积约1.2297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3月30日开始，由王滩镇人民政府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9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new.tangshan.gov.cn/zhengwu/gtly/index.html>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征收土地预告

大苗庄村及有关农户：

为了公共利益需要，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，现将乐亭县2024年度第16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征收范围

拟征收你村位于新沿海路以南、湖林新河以西、港兴大街以北、海河路以东的土地，面积约5.6597公顷。具体面积和地类以土地现状调查情况为准。

二、征收目的

因公共利益需要，依照规划进行交通运输用地建设。

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拟于2024年3月30日开始，由河北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港城街道服务中心组织人员，赴你村开展土地现状调查，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予以支持配合。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9日。本公告可在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网站查询，网址为<https://new.tangshan.gov.cn/zhengwu/gtly/index.html>。

特此公告。

唐山海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公章）

2024年3月18日

